

11.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附件 3:

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

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（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单位名称)太白县咀头镇初级中学的(项目名称)2026 年蔬菜、调味品等食品辅材第 2 包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蔬菜、调味品等食品辅材第 2 包（二次）(标的名称（项目名称）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太白县好又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5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项目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太白县好又多连锁超市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韩明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02 日